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冠宇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6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適宜並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賴冠宇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賴冠宇與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「大頭」之成年男子，基於恐嚇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0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至賴麗珠所居住之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、42號房屋前，共同朝向該址門口丟擲金紙及引燃鞭炮，使賴麗珠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其安全。

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賴冠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賴麗珠之指訴相符，並有犯罪嫌疑人指認照片、刑案現場照片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(二)被告與「大頭」就本案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平和之方式處理問題，竟以前揭手法恐嚇告訴人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另酌以被告終知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被告無調解意願（本院卷

第47頁），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，亦未獲得告訴人之原諒，告訴人對於量刑之意見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，被告有犯罪紀錄之前科素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；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工作及家庭生活狀況（本院卷第4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邱正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鄧凱元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